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与政策局 2026 年度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通告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调研咨询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为有力支撑科学基金科技战略咨询工作，计划与政策局现公开发布 2026 年度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的通告。

一、项目定位与资助计划

（一）项目定位

本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用于资助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的战略咨询、资助政策与管理研究、优先发展领域及关键科学问题分析等活动。

（二）资助计划

本专项项目资助期限为 2 年，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资助数量 9 项左右，资助强度约 30 万元/项。

二、研究方向

1.我国博士生与博士后职业发展中科学基金支持效应研究

立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整体视角，梳理我国博士毕业生与出站博士后的科研需求和支持现状，评估科学基金在青年科研人员不同成长阶段的支持作用及资助成效，分析现行资助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瓶颈与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与完善举措。

2.科学基金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体系形成中的作用研究

梳理总结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利用社会多元主体支持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成效,借鉴国际科学基金撬动基础研究多源投入的经验，并分析我国相关现状和挑战，探索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广泛社会力量参与的科学基金多元投入体系建设的机制和路径，并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

3.科学基金促进我国引进高层次国际科技人才的举措研究

立足国际科技人才引进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分析我国在引进高层次国际科技人才过程中存在的制度性障碍与政策短板，结合国际成功的经验与模式，研究提出科学基金在支持我国高层次国际科技人才引进和使用方面，可实施的制度创新思路与具体举措。

4.我国学术会议国际影响力与组织效能提升路径研究

梳理总结品牌性国际学术会议的组织模式与运行机制，分析制约我国自主主导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的关键因素，探索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牵

头、各相关方协同参与的会议组织新模式，提出打造我国系列化、品牌化国际学术会议的可实施路径。

5.非共识项目的科学内涵与资助管理机制优化研究

立足科学基金在原创探索计划、重大非共识等项目的现有布局与未来实践，探讨非共识项目的概念界定与特征和适用范围与场景，厘清其科学内涵与研究价值，在分析当前科学基金资助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挑战与不足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非共识项目遴选、资助决策机制及全过程管理的优化策略与实施建议。

6.医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问题挑战与对策研究

针对医学研究多学科汇聚不足、评估体系不适应临床特征等问题，分析阻碍理学、工学等学科深度融入医学研究的制度性障碍，研究提出优化跨学科项目布局机制、完善临床医学与基础研究相协调的评价标准，构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系统性支持方案。

7.AI 时代科学基金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开发利用策略研究

立足于人工智能（AI）时代科研范式的深刻变革需求，针对科学基金资助所产生的大量科研数据，分析制约数据资源整合与高效利用的核心障碍与关键影响因素，提出构建面向科学基金体系（特别是重大类项目）的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深度开发利用的策略方案。

8.科研仪器自主研发能力建设与科学基金支持策略研究

梳理总结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支持科研仪器研发的政策工具与资助模式，分析我国科学仪器领域项目布局与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薄弱环节，研究提出科学基金在优化科学仪器研究布局、强化仪器研发人才培养、提升专业评审质量、促进项目结题后的推广应用等方面的系统性支持策略。

9.科学基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效能提升与减负机制研究

立足当前科学基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效能提升的现实需求，分析满足科学研究规律、有助于科学研究突破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及评审过程对学术生态的影响，梳理国内外科研资助机构在“放管服”改革、阶段性评估与动态调整相结合方面的有益经验，研究提出简化立项程序、缩短评审周期、强化结题标准、推行分阶段滚动支持与退出机制并行的全过程管理新模式。

三、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本通知的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申请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一）申请条件

本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本项目。

（二）申请限项规定

1.本专项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 2 项的范围。

2.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项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

3.主持计划与政策局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专项项目。

4.项目申请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三）申请注意事项

1.本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16:00。

2.拟申请项目的申请人到基金委网站在线填写 **2026** 年度申请书，申请代码选填“**Z03**”，资助类别选填“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填“科技活动项目”，附注说明选填“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项目名称”应当契合项目研究方向的内容，正文部分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

3.申请人应于申请书正文的“项目的立项依据”部分首先说明本项目申请的项目指南研究方向名称。

4.项目负责人在开展本专项项目过程中，应与项目管理部门积极沟通交流，确保项目成果能够有效支撑科学基金科技战略咨询工作。

5.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如实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

6.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务必在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28日16:00期间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7.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在项目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16:00）前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与之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的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2) 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当于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若本单位今年曾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过科研诚信承诺书，此次可不再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四、咨询联系方式

1.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如材料不完整，将不予接收。联系电话：010-62328591。

3.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与政策局发展战略处

联系人：熊老师、高老师

电 话 ： 010-62326901 、 010-62329084 ； 邮 箱 ：
zwh@nsfc.gov.cn。